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9/3/10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3255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2869 6794)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來函已悉。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統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交最新報告，現謹回覆如下。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並在會上回應了委員的相關提問。資料文件闡述了現行廣播政策及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法定發牌制度，解釋通訊事務管理局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的評核準則，並匯報最新的處理進度。

自上次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後，當局繼續根據既定程序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要求，盡快且謹慎地處理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正如我們早前在不同場合多次解

釋，由於審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而處理過程中出現的新發展所涉及的法例規定和程序事宜，當局都需要去處理。我們希望委員理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審議有關事宜時，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更多詳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繼續嚴格按照相關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我們便會盡快公布結果。

煩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參考。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